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

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予以更正。

综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2万份调整为163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张志新	副总裁	70	3.841	0.230
2	吴益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841	0.230
3	段继贤	董事、总农艺师	65	3.568	0.213
4	林维声	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	32.9	1.805	0.108
5	张万海	财务负责人	27.4	1.504	0.090
6	王丰登	董事、研究中心副主任	18.3	1.004	0.060
7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349.4	74.429	4.431
首次授予合计			1633	90.072	5.362

具体详见201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同意对此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